

土司文化探究

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

论文集

TUSI WENHUA TANJIU

QUANGUO TUSI WENHUA
YANTAOHUI LUNWENJI



主 编：曾 艳
副主编：覃录辉 黎瑞江 韦江胜

宗 教 文 化

宗 教 文 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土司文化探究

——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2009·来宾忻城)

主 编：曾 艳

副主编：覃录辉

黎瑞江

韦江胜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司文化探究——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论文集/曾艳主编. —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81108-856-4

I. ①土… II. ①曾… III. ①土司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6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9376号

土司文化探究

主 编 曾 艳

责任编辑 覃录辉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5.875

字 数 400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56-4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土司文化探究》编委会

顾 问：杨和荣 余益中
编委会主任：景宪法 曾 艳
编委会副主任：韦风云 卢 忠
编 委：景宪法 曾 艳 卢 忠
 韦风云 谢大研 梁庭望
 龚 荫 覃乃昌 覃圣敏
 盘启亮 覃录辉 张庆琨
 黎瑞江 江祖参 龚槐林
 蓝赞光 肖忠良 黄小波
 韦江胜 罗 勋
主 编：曾 艳
副 主 编：覃录辉 黎瑞江 韦江胜

前 言

土司制度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王朝对境内一些特殊区域，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所采取的一种特殊管治制度。它与唐、宋时期的羁縻州府制有着某种联系并存在一定程度的渊源关系。从明代起，封建王朝先后在我国西南地区封授了几百家大小不一的土司，仅在壮族聚居的广西左右江及红水河流域，朝廷就先后任命了 197 家土司。

我国的土司制度发端于两宋之交，形成于元朝，完善于明朝，衰落于清朝，苟延残喘于民国时期，结束于新中国民主改革完成之后，前后共历时 820 余年。如果追溯其源头，可至唐代甚至两汉时期，已逾 1300 年历史。作为封建王朝特殊政治策略的土司制度，在维持国家统一、巩固祖国边防，稳定民族地区秩序、发展边疆生产，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地方经济等方面，曾经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因而，全面开展对我国土司制度及其文化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土司研究在我国历代政府、学者和社会人士的重视下，已经走过了整整一个世纪的历程。在整整一个世纪中，土司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当然，对某些重大理论与方法问题，至今仍未有所涉及或依然存在较大分歧，比如土司、土司制度、土司族源、土司文化、土司建筑艺术、土司法规、土司制度功过的理论

研究问题等。

地处广西来宾市忻城县的忻城莫土司衙署，是我国乃至世界保存得最为完整的土司衙署，1963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列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年11月20日，被国务院定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忻城莫土司衙署始建于明万历十年（1582），至今已有近430年历史，经历了明、清、民国三个朝代。忻城莫土司衙署保留下来的衙署、宗祠、官邸、寺庙、碑刻、匾额、墓碑、手稿、墨宝、诗文、文献等等丰富的文物，为研究我国南方民族地区土县沿革、建制、袭官制度、机构设置、土司法制、等级制度、土地制度、军事制度、生产经营以及文化教育、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交通、商业、财政等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衙署总面积38.9万平方米，建筑群占地4万多平方米，衙署建筑群布局、建筑风格、雕刻装饰、石牌坊、神道、石人、石马、石牛、石狮、石象、石鼓等，民族风格浓郁，堪称壮乡建筑瑰宝，被誉为“壮乡故宫”，为研究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建筑艺术、装饰艺术、建筑观念、建筑风俗等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设立在莫土司衙署内的忻城土司博物馆，珍藏着明、清以来的大量稀世珍宝，其中仅国家二级文物就有12件、三级文物有25件，实际上已成为我国难能可贵的土司实物博物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来宾市委、市政府和忻城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对土司文化的研究，2009年4月，在忻城县举办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土司文化研究专家、学者近百人汇聚忻城，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康、原副主席张声震，来宾市委书记张秀隆、市长杨和荣等亲临会场，听取专家学者意见。与会专家学者经过热烈讨论，一致建议在忻城莫土司衙

署建立中国壮族土司文化博物馆，并将全国土司文化研究中心设在忻城。

这本论文集，即这次研讨会的主要研究成果汇集，收入了38位专家学者的36篇论文，这些论文对我国土司文化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具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书的结集出版，能对我国土司文化的研究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我们更诚心渴望能够得到有关专家学者的悉心指正。

编 者

2010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论壮族土司制度的历史定位	梁庭望 (1)
论土司制度及其相关问题	莫俊卿 (11)
发展来宾文化产业大有作为 (论文提要)	何成轩 (29)
广西忻城土司文化对发展地方旅游经济的意义	覃录辉 (32)
建国以来西南地区土司问题研究综述	李良品 (53)
历史时期土司文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彭福荣 (78)
论土司与土司学——兼及土司文化及其研究价值	成臻铭 (109)
土司制度的建立及其历史贡献	陈绍举 (136)
试论中国鄂西南土家族地区的土司制度	邓 斌 (148)
明末清初鄂西南土司诗人田玄论	邓 斌 (177)
简论土司制度的核心与实质问题	莫家仁 (191)
明清时期壮族土司墓葬的文化渊源	郑超雄 (208)
壮族土司制度研究的困境与突破	张声震 黄家信 (222)
《清史稿》广西土司史料考证	罗继高 谢 铭 (234)
广西壮族土司制度研究：问题与路向	蓝 武 (247)
论壮族土司社会变迁的文化学意蕴	韦顺莉 (257)
土司制度论	[日] 谷口房男著 廖国一译 (267)
明清时期佛教对江州土司的影响	

- 板麦石塔历史文化浅探 黄继先 (273)
- 中国壮族与越南岱族土司制度比较研究 蓝韶昱 (283)
- 试论土司制度的灵魂 罗树杰 (295)
- 文化人类学视野下的壮族土司制度 付广华 (310)
- 壮族土司文化旅游开发现状与展望
- 以桂滇壮族地区为例 赵明龙 邓小桂 (323)
- 广西:历史上的土司制度与当代的民族区域自治
..... 覃乃昌 (338)
- 谈谈忻城土司文化的特殊性 罗 勋 (358)
- 土司制度的文化社会学透视 周 义 (365)
- 忻城土司文化研究断想 黄汝迪 (374)
- 壮族文学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广西忻城土司
- 官族诗人莫震诗歌赏析 黄雪梅 黄汝迪 (383)
- 浅谈土兵的历史作用与借鉴意义 韦业猷 (400)
- 壮汉文化融合的忻城土司文化 韦 周 (408)
- 浅析莫镇威土官治理忻城之策 陈寿文 (417)
- 传承壮锦艺术文化,为忻城文化旅游添景 莫益宗 (423)
- 谈谈土司文物的挖掘和搜集——写在兴建
- 忻城土司博物馆之际 覃智能 (431)
- 忻城土司文化研究现状与旅游开发 向延斌 (437)
- 忻城土司文人莫震鲜明的儒家思想及其成因探析
..... 董灵超 (452)
- 谈忻城和仙城“以蛮制蛮”的土司文化 谭茂同 (470)
- 却疑天地果无初——明代官吏对土司
制度的心态略析 黄南津 (488)

论壮族土司制度的历史定位

梁庭望*

壮族的土司制度从唐末萌芽、宋代初步形成、元代正式确立到民国中期彻底瓦解，历经上千年之久。这千年，正是壮族的正式形成时期，也是壮族古代文化发展的高峰期。在明代后期之前，是土司制度上升到平稳发展期，与壮族社会的发展关系非同小可，其对民族历史发展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过去一段时期，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对土司制度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今天，我们有责任用科学发展观对它作客观的总体评价，对其上升时期的历史地位予以肯定，对其走向衰落的原因做深入分析，这对我们今天不无裨益。

一、历史之必然

人类社会至今历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虽然近期由于马克思主义处于低潮，有人否定这种历史发展观，但是，他们到现在也没有拿出让人信服

* [作者简介] 梁庭望，壮族，广西马山人，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理论和根据来否定这一观点。西方的学者在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上态度严谨，前些年我到德国考察，在柏林广场上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铜像依然屹立。后来在柏林大学，一入大门的正面上马克思的名言赫然在目，大意是：对哲学家来说，重要的不是解释世界，而是改造世界。我在和该大学教授们讨论的时候，委婉地提出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问题，因为那时苏联和东欧已经瓦解，他们很干脆，认为马克思仍然是德国最伟大的哲学家和革命家，东德垮台不等于马克思主义瓦解，东德也不等于马克思主义。所以我们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不要跟风摇摆。

我是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史观的，人类的阶级社会所历经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是其中最长的社会形态。以中国汉族而言，奴隶社会从夏开始，也就是1000年左右，封建社会却是2000多年，比它长一倍还要多。封建社会的第一阶段是领主制，也就是奴隶制，它是从奴隶社会演化而来的，往往带有奴隶社会的若干特征，旧时西藏的农奴制，奴隶制的残余就比较浓厚，也比较明显；春秋战国时代中央王朝的分封制，就是属于领主制的性质。

壮族的土司制是历史的必然，从壮族社会的内部来说，唐代壮族的奴隶制走到了它的尽头，处于瓦解之中。

大家知道，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高峰，中原地区高度发达的地主经济，对壮族地区产生了强大的影响，壮族社会内部的地主经济开始发展起来。特别是桂东地区和桂北地区，早就已经发展地主经济，这不能不对桂西壮族地区产生强烈的辐射。这时奴隶制的经济制度，已经变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另一方面是唐代前期，壮族地区畜奴、掠奴、鬻奴、质奴的风气依然盛行，当时岭南“鬻口为货，掠人为奴”^[1]。西原蛮“攻桂管十八州，所至焚庐舍，掠土女”^[2]。史籍还记载：“先时民贫，以男女相

质，久之不得赎，尽没为奴。”^[3]唐代在广东的高州一带，奴隶买卖一度兴旺，甚至有从印尼贩来的黑奴，又称“昆仑奴”、“掘仑奴”。掘仑是苏门答腊的一个小国，其人皮肤黝黑，故称“黑奴”。从苏门答腊来的贩奴船，卸下“昆仑奴”之后，又把今广西东南部和广东西南部的壮族奴隶贩出去。在南宁市郊区石溪（今石埠乡）还有专门买卖奴隶的“僚市”，在那里一只大狗可以换一个奴隶。岭南这种畜奴、掠奴、鬻奴之风，与高峰时期的封建社会产生了尖锐的矛盾，扰乱了王朝的地方秩序，为王朝所不容。唐代中叶，唐王朝便频频下诏禁奴，如元和八年（813）九月诏：“自岭南诸道辄不得以良口饷遗贩易，及将诸处博易。又有求利之徒，以良口博马，并勅所在长吏严加捉搦。如长吏不任勾当，委御史台防察闻奏。”^[4]太和二年（828）十月勅：“岭南、福建、桂管、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饷遗良口。”^[5]大中九年（855）闰四月二十三日勅：“岭南诸州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射其利。今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若潜出卷书，暗过州县，所在搜获，以强盗论。”^[6]对违诏者，重可处死。被派到岭南的官员，都尽力禁奴。柳宗元就曾身体力行赎奴释奴，“柳人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尤贫者，令书庸，视直足相当，还其质。已没者，出己钱助赎”^[7]。韦丹任容州刺史时，“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屯田二十四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8]。在这种情况下，壮族的奴隶制趋于瓦解，领主制即土司制便应运而生。

1049—1052年，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为反对宋王朝御北弃南、欲将今广西西南数县拱手让给越南封建王朝的卖国政策，毅然发起反抗朝廷卖国的正义战争，以图保境自守，假以时日完璧归华，却遭到朝廷的残酷镇压。侬智高起义失败后，朝廷对壮族地区“因其疆域，参唐制，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

县，又小者为洞，凡五十余所。推其雄章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以藩篱内郡，障防外蛮，缓急追集备御，制如官军”，“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洞，皆命于安抚，若监司给文帖朱记。”^[9]这就是说，朝廷趁侬智高起义失败之机，对原先控制松散的羁縻制进行了实质性的变革，在“分析其种落”之后，通过封官牢牢地把控制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一方面顺应了壮族本身历史的演化，同时又达到分割而治、以夷治夷的目的，可谓一箭双雕。这一举措，标志土司制的雏形业已形成。元朝在这个基础上完善，土司制正式确立。

元代至元年间（1264—1294）的30年里，土司机构的建立基本完成，下有土知州、土知县，其上有安抚司，隶属于两江道宣慰使司的都元帅府；任命土官，以印章、虎符、玺书为凭，其任命、承袭、升迁、惩罚、上贡，均有定制。总之，农奴制即壮族土司制的产生不是凭空而来，乃是历史的必然。诚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现代家庭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他又说：“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样所有制的必然的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10]

二、土司制度的历史功绩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每一种新的社会制度都是对前一种制度的颠覆，历史是在否定之否定中前进的。新的社会制度在其上升时期，都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向，推动了社会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本质时，就首先列举了资本主义给人类创造的财富和许多奇迹，结论是：

“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土司制度作为一种颠覆奴隶制而建立起来的新制度，在其上升和平稳时期，对壮族社会的发展是起了推动作用的。

首先，土司制度颠覆了奴隶所有制，建立了领主所有制。壮族的奴隶制属于家族奴隶制，虽然其外壳包裹着家族和农村公社，但奴隶一无所有和无人格是和一般奴隶制在本质上相同的。只是在驱使奴隶劳动的方式上沿用了氏族社会的集体劳动，也就是后来演化成的“打背工”（壮话叫 doxraeuh，音译“多饶”）。摩教经书《摩兵布洛陀》这样描绘奴隶制下的所有制格局：“地上十二国，天下十二官。天下十二国，生出十二王。”他们到处抢劫奴隶，一直抢到交趾，“攻贼得母牛，攻弄得牝壮。得白脸男奴，得红脸女奴。大祖公得牛，小祖公得奴”^[11]。十二国实指壮族最有实力的十二大部，它们的十二官等大小贵族垄断了财产和奴隶。不过由于用家族族规统治奴隶，使壮族奴隶制罩上了一层“温情”，奴隶很少反抗。但奴隶实际上一无所有，生产积极性不高，阻滞了社会生产。土司制度不同，土官掌握的那块地面虽然源自传统势力范围，但实行土司制以后，得由皇帝或封建王朝下旨封赐给他，实际上等于土地所有权在封建王朝手中。因此，土官得把土地分成三份：一份是粮田，其收入归封建王朝，类似公粮；一份是官田，为土官、官族及官目的俸禄；一份是伏田，根据土官的需要分成许多份，交给农奴耕种。土官和官族家里还有少量奴隶，他们没有份田。

现在我们来研究伏田，农奴除了出力耕种官田和粮田，所耕种的伏田要付劳役地租。伏田分类名目繁多，主要有：兵田、牛田、仓头田、烟田、驿站田、四马脚田、官狗田、吹手田、鼓手田、解匠田、石匠田、柴薪田、挑水田、梳妆田、跪礼田、蒸尝田、旗田、马草田、看猫田、赶鸟田、监工田、打炮田、养姑

田、画田、奶妈田、买办田、打伞田……多达几十种。凡是土官认为需要的，都可以设一种。这份伙田的所有权属于土官，但可以分给农奴永久使用。但是，耕种这份伙田的农奴，世世代代都要为土官服相应的劳役。例如耕种“四马脚田”，世世代代都得出行的土官抬轿子；种“跪礼田”的，土官出行，都得到衙署大门两旁跪送跪迎；种“梳妆田”的，妻女一大早要赶到衙门给土官的大小老婆和女儿们梳头洗脸；种“解匠田”的，土官修建衙门时要去做法匠活；种“官狗田”的，每年要为土官打一只老虎……这种所有制的变革，为土司时期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生产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农奴对份地虽然没有所有权，但他可以长期使用，中途很少变更。农奴可以长期自由支配这块份地，在份地里想种什么，都由他自己决定。份地的收成也都归农奴自己，土官并不分成，只要农奴逢年节或红白喜事贡一份特产之类即可。由于份地的种植和收成全部由农奴自己支配，土官并不过问，这就大大激发了农奴的生产积极性。农奴会精心治理这块份地，在上面种植他认为最好的稻子或其他农作物，而且可以种植多季，增加农产品数量和质量。由于农奴所承担的劳役常常是季节性或间歇性的，农奴就有比较多的时间花在农田上，进行土地改良，试验多种作物，选择最好稻种，积累充足肥料，改进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具，这无疑使生产力得到较大的提高。壮族地区的水筒车、脚踏犁、秧马等，就都是在土司时期发明和普及的。灌溉网络也在这期间完备，明天启四年（1624），“桂林等九府各州县修筑过陂塘圩岸等项，共三千五百八十三处”^[12]。这还不算各家的小型水利。这种积极性，在奴隶制下是不可能有的。

当时土官大部分是本地壮人，懂得农业生产的重要性，所以

极关注农业生产。土司时代有一条不成文的例规，每年春耕时土官要到田野里祭天，打春牛，然后亲自扶犁犁第一行田，然后老百姓跟着开耕。年幼继位的年青土官也不例外。土官还有许多维护农业生产的规定，如农忙时土兵不得集中操练；官员不得马踏禾田；农奴牛马不得祸害稻田……违者将受到严厉惩罚。如瓦氏夫人出征时就在军前申明“四不许”：“一不许骚扰百姓；二不许奸淫掳掠；三不许马踏禾田；四不许违犯军令。”^[13]类似第三条的严令，土司时代常见。土司对农耕的重视和保护，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社会环境和条件。

份地虽然是一家一户耕种，但通常是一个村寨、一个家族或一个宗族一起种同一类型的份地。例如一个村寨的各户（通常是一个家族或宗族）都同样种“裱匠田”，衙门需要时，村中各户一起出人去裱墙，有点类似今天的专业户。二三十代人都做裱匠，技术代代积累，代代改进，使壮族各种能工巧匠成长起来，这对促进壮族地区生产的发展，无疑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农业生产的发展，表现为稻谷的丰收，宋元明时代，广西的稻谷仓储丰盈，外销邻省，规模庞大，史称运稻谷去粤湘的船“舳舻千里，宛如长龙卧波”。乾隆三十一年（1766），各省奏报仓储实数，湖南 143 万石，四川 185 万石，云南与贵州都是 80 多万石，广西是 183 万石，仅比大省四川少 2 万石，若按人口比例远高于四川，更不用说滇黔湘了^[14]。以水稻为龙头的农业生产链，带动了家庭饲养业、手工业、矿业、商业、水果业、淡水养殖业的发展。壮侗语族民族是中国棉麻纺织技术的发明者，其技术于元代被黄道婆带到苏州，传入中原。壮族所纺的棉布、麻布、竹布、蕉布、葛布，闻名国内。形成于明代的壮锦，作为贡品供不应求，朝廷于是在四川设立锦坊，生产壮锦等国内名品。其他如陶瓷生产、铁工、银饰加工，都达到很高的水平。宋代造

的木兰舟，帆若垂天之云，可载 500 客人，在海上航行平稳，里面还可以酿酒养猪。圩场繁荣，邕州横山寨博易场、邕州左江永平寨博易场、钦州博易场等，都是当年名闻海内外的大市场。其中邕州横山寨博易场的马市，是西南名马的交易中心、南宋最主要的马源地；钦州博易场是国际贸易大都市。可以说，土司时代中期，是壮族经济有较大发展的时代。

第三，土司制度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边防。汉代在壮族地区实行的“以故俗治”，源于马援，“他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15]。这就是说，壮族社会内部有维持自己稳定的规则。以后历朝的羁縻制，都遵照“以故俗治”的统治政策，利用壮族贵族进行统治。土官就是这样，他是本族人，对民间风俗、交往礼仪、社会运行的传统十分熟悉，他本人就生活在壮人的文化氛围当中，语言、节俗、交往礼节是一样的。他知道怎样来治理朝廷赐给他的这块封地。况且他的家族是当地的名门望族，本来就有威望。用他来管理地方，方便得多。比如，宋元明时代壮族的歌圩盛行，对壮族来说，这很正常。土官也习惯这样的风俗，而且土官也时有参加，当然常常是为了猎艳。但有一条，他不会反对歌圩，所以也不会引起骚乱。成千上万人在山椒水湄对歌连情，很正常，不会造成什么治安问题。但清朝朝廷来的一些中原汉官就看不惯了，觉得与儒家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有悖，就摧残歌圩，有的汉官竟然将对歌男女抓去游街，甚至漆面惩戒，壮人十分反感，结果引起壮人的反抗，甚至酿成骚乱。思恩府知府李彦章，字兰卿，极力禁歌不遂，被壮人讥笑：“兰卿太守真多事，谕禁花歌枉费神。”东兰一位州官禁歌，歌手起来反抗：“天上大星管小星，地上元帅管总兵。只有知州管知县，哪个管得唱歌人。”土官正是利用传统的统治方式，结合家族传统力量、民俗力量进行统治，维持